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楚林先生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4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8元/股,成交金额5,098,01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7,421,2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2025年1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楚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楚林先生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触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13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与合作方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能”)、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签署了《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为锁定鑫泰科技未来12个月(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共赢的原则,各方就稀土氧化物产品业务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2.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B座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BRW5H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卫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6-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名称: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海盐滨海六路4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847693X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宇

注册资本:12498,55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公司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犹山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2392995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1-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公司名称:赣州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犹山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72392995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1-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药品采购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差异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 会议纪要

3. 上市公司影响声明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 会议纪要

3. 上市公司影响声明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 会议纪要

3. 上市公司影响声明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 会议纪要

3. 上市公司影响声明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 会议纪要

3. 上市公司影响声明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风险提示